

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

关于螺溪洲大桥及 105 国道连接线工程用地征收土地公告

螺溪洲大桥及 105 国道连接线工程项目用地,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经省政府依法批准,现将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批准文号

所涉地块批准文号为:赣土批字〔2022〕53 号。

二、规划用途

征收土地规划用途用于螺溪洲大桥及 105 国道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

三、征地理位置

(一)土地座落:章贡区水东镇正兴村,水西镇黄沙村(具体征收范围见征地红线图)。

(二)所在图幅:涉及 G50G050015、G50G050016、G50G051015、G50G051016 等四幅图。

四、被征地权属单位

本次征收章贡区水东镇正兴村,水西镇黄沙村等村民小组的土地(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)。

五、征地面积

本次征地总面积约 192.5325 亩(以现场调查确认面积为准)。

六、征地补偿标准和补偿费用

征地补偿标准按照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赣府字〔2020〕9 号)执行。青苗补偿费标准按附件相关标准执行。

七、安置政策

按照《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赣州市中心城区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赣市府发〔2017〕1 号)等精神执行。

八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。

九、补偿登记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,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或其他土地权利人应持土地权利证书、征收土地协议等证明材料到水东镇人民政府,水西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1. 征收土地红线图
2. 青苗补偿费标准

联系单位: 水东镇人民政府
联系地点: 虔东大道 9 号
联系人员: 彭青阳
联系电话: 0797—7077107

联系单位: 水西镇人民政府
联系地点: 赤珠岭 1 号
联系人员: 马静峰
联系电话: 0797-8251102



附件 1

征收土地红线图

螺溪洲大桥及105国道连接线工程示意图



附件 2

水东镇青苗补偿费标准

地类	青苗补偿费 (元/亩)
耕地 (水田)	2144
旱地	1436
林地	750

注：普通鱼塘的青苗补助费按照原标准 2500 元/亩执行。

水西镇青苗补偿费标准

地类	青苗补偿费 (元/亩)
耕地 (水田)	2148
旱地	1439
林地	752

注：普通鱼塘的青苗补助费按照原标准 2500 元/亩执行。